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涉及數個違反教師法之行為，經學校同時依教師法第15條各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33110號函。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述如下：

(一)有關教師同時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其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一節：

1、查本部109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50035號書函略以，參酌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2條(現第10條)「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等相關規定，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解聘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另涉及其他違失行為，復經教評會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後，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

教育局 1140207



AEAA1143037555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前後2次之執行應分別計算，惟不得聘任之期間重疊者，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

2、依前開規定，教師同時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經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規定分別議處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應分別計算。

(二)有關教師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經學校教評會認定均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形，得否綜合評價一節：

1、查本部113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2814號書函略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均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構成要件。是以，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後，係由教評會依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情節審議認定究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或第15條第1項第5款「有解聘之必要，1至4年不得聘任」，或第18條第1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次查本部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略以，學校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2、依前開規定，學校教評會應依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情節秉權責審議教師數個不適任行為應否綜合評價，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其如何審酌案情而議決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

三、至如於同一時間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分屬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如何議處一節，因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權責，業轉請該署另案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